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31,467.83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21,520,147.99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33.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 2018 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超过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结合公司持续发展考虑,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29日